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乐清市水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甲 方 (即采购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乙 方 (即中标供应商):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温州市乐清市

签署日期: 2021.6.3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乐清市水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甲方（需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乙方（供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度乐清市水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招标编号：HCCG2505150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内容；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贰仟元整（¥402000 元）人民币（含税）

附：《维保项目清单内容》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服务内容                        | 合同价（元） | 备注 |
|----|-------------------------|-----------------------------|--------|----|
| 1  | 2025 年度乐清市水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 淡溪水库北水站、方江屿水站、淡溪水库水站全托管运维服务 | 402000 | /  |
| 2  | 合计                      |                             | 402000 | /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金额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签订合同之日起的运维由原运维单位承担, 中标商按照中标价格折算将该时段内运维费用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2.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 履行地点：淡溪水库北水站、方江屿水站、淡溪水库水站

####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委托期限为 1 年，依据国家、省招投标有关规定、运行维护质量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变更合同或续签合同。

2) 维护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4) 剩余 60% 合同金额分 2 次支付。运维期满半年后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运维期满后考核评分，考核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

5) 年度运维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考核得分情况在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3. 因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逾期付款等情况发生，则乙方确认不属于甲方的违约，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乐清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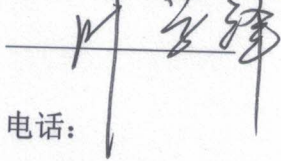
#### 十三、合同生效

1.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经招标组织机构鉴证，将合同送至监督单位备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贰份，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地址：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丹清路3号  
6-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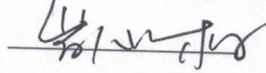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  
部基地12区38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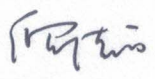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23869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签订地点：温州市乐清市

签订日期：2015.6.30

签订地点：温州市乐清市

签订日期：2015.6.30



附件 1:

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现有配置清单

| 站点名称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 淡溪水库北 |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WQMS    | 1 台             |
|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2004    | 1 台             |
|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2003    | 1 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ZHYQ0135    | 1 台             |
|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TN-1000 | 1 台             |
|       | 集成系统        | /                | 1 套             |
| 方江屿   |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WQMS    | 1 台             |
|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2004    | 1 台             |
|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2003    | 1 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ZHYQ0135    | 1 台             |
|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广州怡文/EST-TN-1000 | 2 台(1 备<br>1 用) |
|       | 集成系统        | /                | 1 台             |
| 淡溪水库  | 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 绿洁科技/GR-6600     | 1 台             |
|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绿洁科技/GR-3411     | 1 台             |
|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绿洁科技/GR-3100     | 1 台             |
|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绿洁科技/GR-2110     | 1 台             |
|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绿洁科技/GR-2140     | 1 台             |
|       | 藻类自动分析仪     | BBE/AOA          | 1 台             |
|       | 集成系统        | /                | 1 套             |

## 附件 2：运行考核

### （一）总体要求

运维单位需编制年度运维报告，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检查，以每个水站为单位进行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1. 考核得分为 80 分（含）以上，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

2. 考核得分为 75（含）-80 分（不含），扣除当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得分为 70（含）-75 分（不含），扣除当期运维费 30%，并责令整改。

4. 单考核得分低于 70，扣除当期全部运维费。

5. 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二）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期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1.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2.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3.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4.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5.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三）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五)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 (试行)

站点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 一. 水质维护<br>(30 分) | 站房 (6 分)        | 清洁整齐, 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 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 仪器维护 (12 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 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 系统维护 (12 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 管理畅通; 保证空压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 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 质控管理<br>(70 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 (15 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 认真做好记录, 单次质控不合格扣 3 分, 扣完为止                     |    |
|                   | 实验室比对 (15 分)    | 按照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 认真做好记录, 单项比对不合格扣 3 分, 扣完为止                       |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 (30 分)  | 单站低于 80% 此项考评分为 0, 单台次仪器低于 80% 扣 5 分, 扣完为止                         |    |
|                   | 档案、记录管理 (10 分)  | 运营及管理记录是否齐全, 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 定期校准仪器; 及时维修                   |    |
| 不符合项扣分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 8 日前, 将数据审核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 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    |
| 总分                |                 |                                                                    |    |